

# 东方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建设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敦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南敦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东方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OY-2021-064）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东方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3. 合同总造价为：贰佰玖拾柒万零玖佰元整（¥2970900.00 元），项目最终造价以竣工决算审定造价为准。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收到预付款后 45 日内完成。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金额为：¥14854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三）项目结算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修金。

（四）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3%质保金。

（五）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支行

账 户：2201028809200156340

单位名称：海南敦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东方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建设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自然灾害及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的，每延长一日按本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因厂家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提供相应货物，乙方需提前 7 日提交书面货物变更函至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再进行采购，结算金额以

最终以实际采购货物为准。

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1)处理：

(1)、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盖章）

乙方：海南敦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东方市委市政府一号楼五楼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第 3 层 C3003 房

单位负责人：赵崇彦

单位负责人：姚名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何光

2021 年 12 月 20 日